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时，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处置闲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拟转让位于临洮经济开发区中铺工业园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内的闲置土地以及地上附着物，并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查阅，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处置闲置资产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交易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处置闲置资产的事项。

独立董事：袁蓉丽、赵怀亮、马晓军

2018年11月9日